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平市监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对平远县和康药店进行警告的通报

各药店：

近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县城和乡镇部分药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平远县和康药店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防控措施，未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。现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平远县和康药店检查过程中发现：该店对进店购药者未严格执行进店戴口罩、测体温的规定；销售的退热类药品未按要求上报广东省智慧食药监系统；未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；药品的购进验收记录无验收人签名；未按要求配备计算机管理系统等。

二、处理情况及工作要求

根据市县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《关于零售药店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平市监〔2021〕联字1号）及《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对平远县和康药店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处理结果在全县通报。

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的重要工作，各药店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警觉，克服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药品质量，现就相关工作明确如下：

(一) 各药店要持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加大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，严格执行人员戴口罩、进店测体温及对销售的43种退热类药品如实实名上报广东省智慧食药监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药店的“哨点”监测作用。

(二) 各药店要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，加强药店的管理，做好相关的质量管理记录，确保药品质量，保证药学技术人员在岗执业。

(三) 各药店要进一步做好内部防控工作，严格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，我局将会同我县相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，对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，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。

